

证券代码：835070

证券简称：华软新元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北京华软新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软新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销坏账概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相关规定，为更加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对经营过程中因项目中止等原因形成的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予以核销。

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共计人民币 500,000.00 元，前期未计提坏账准备。

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宁波政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货款	500,000.00	项目因故中止，无法收回
合计		500,000.00	

二、本次核销坏账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坏账的事项更加真实、准确的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符

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决策程序

本次坏账核销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意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公司监事会认真核查了公司本次核销坏账的情况，认为本次核销坏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就该核销坏账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应收账款的核销。

五、备查文件

《北京华软新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软新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软新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03日